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27,195股股份（「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持有2,365,844,620股有投票權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7%。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下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以下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有關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事宜。	2,365,839,120 100%	5,50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3年1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